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3-01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7,708,48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09,13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5,325.30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损失	-1,063,695.3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732,141.3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534,435.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3,750.71
	合计	-87,708,483.50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减少 87,708,483.50 元。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计提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下游客户经营不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计提 15,472,830.61 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

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2）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

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2022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 695,325.30 元。

3、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年，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个别模具项目受客户计划调整出现暂停或终止的情形；部分模具项目因交付周期变长成本上升明显，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70,534,435.49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